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向东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二路 40 号

受委托单位：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谭昌平

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鸣玉溪大道 99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 20 楼

为了进一步加强 忠县 邮政业监管工作，有效提升邮政业监管能力，依据《邮政法》《行政处罚法》《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法律规章和《国家邮政局关于规范和改进邮政管理系统委托执法工作的意见》（国邮发〔2025〕26 号）的规定，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法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在 忠县 行政区域内行使邮政领域行政检查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简易程序）。

一、委托执法依据、事项和权限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书面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

展中心 在 忠县 行政区域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名义行使邮政领域行政检查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简易程序），并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实施的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负责监督，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实施的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 忠县 行政区域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名义行使邮政领域行政检查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简易程序），且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机要通信相关行政检查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不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行使，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不得行使。

行政强制、行政许可事项和职责，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不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行使，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不得行使。

二、委托执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书面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在 忠县 行政区域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名义行使行政检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如下：
《邮政法》《安全生产法》《快递暂行条例》《重庆市邮政条例》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集邮市场管理办法》《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由前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二条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不委托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行使，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不得行使。

三、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在前述委托范围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进行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上述执法活动。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应当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进行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作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依法执行相关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2.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切实履行对受委托组织执法活动的法定监督职责，具体开展如下监督工作：

(1) 监督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严格遵守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等系列制度。

(2) 负责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审批具体行政检查事项，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不得自行制定、审批。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的行政检查工作情况纳入邮政管理部门执法统计。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行政检查的事后复核，防范不作为、乱作为。

(3)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逐项进行事后复核，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不得以其责令改正代替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对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处罚案件逐项进行事后法制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督促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安排2名及以上的熟悉邮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专职负责邮政领域执法工作。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组织上述执法人员接受邮政领域专业法律知识、行政执法规范的教育培训。

4.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督促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按照本委托书约定，依法及时全面完成执法任务，充分发挥委托执法的应

有作用。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建立实施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执法情况每半年报告制度；出现执法数量明显过低、发生重大执法违法违纪事件、执法工作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将及时终止委托执法。

5.因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违法导致重庆市邮政管理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报请有权单位追究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的责任。

(二) 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确保本单位持续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受委托组织条件。安排2名及以上的熟悉邮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专职负责邮政领域执法工作。按照重庆市邮政管理局要求，组织上述执法人员接受邮政领域专业法律知识、行政执法规范的教育培训。

2.在前述委托范围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进行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上述执法活动。

3.主动配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对前述委托范围内的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进行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依法监督行政处罚相对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安排做好前述委托范围内的邮政领域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6.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配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开展复议答复和诉讼应诉相关工作,服从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安排。

7.因违法导致行政检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需延续委托的,由双方另行重新签订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贰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本委托书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布。

本委托书签订之日前,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与忠县邮政业发展中心签订的其他委托书,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4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4日